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捷利建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註冊成立，並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前股東擁有。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接受捷利建築當時其中一名股東轉讓一股股份，而我們於當日開始業務。於業務之初，捷利建築為小型基建及下層結構次承判商。當時，捷利建築為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捷利建築的業務專注於承辦小型地基項目，各地基項目的合約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四月	曾先生成為捷利建築的股東。
二零一三年六月	捷利建築開始半山項目，此項目為我們的首個目標地基項目。
二零一三年八月	鄒先生及曾先生向捷利建築注入額外資本至20.0百萬港元，捷利建築由彼等分別擁有70.0%及30.0%權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捷利機械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業務活動為買賣及租賃機械。
二零一五年八月	捷利機械在屯門1項目中使用專門機械開始鑽孔樁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	就私營部門地基項目而言，捷利建築獲納入屋宇署「地基建設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就私營部門建築項目而言，捷利建築獲納入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捷利建築獲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捷利機械獲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六年二月	捷利建築獲授擔任總承建商的山頂項目。
二零一六年八月	為開拓澳門私營部門業務機會，Vicon建築（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
二零一七年九月	Vicon建築（澳門）作為次承判商在澳門獲授首個地基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企業發展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載於下文「重組」等段)，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首名認購股東轉讓一股股份予VGH。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69股股份及30股股份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VGH及OG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VGH擁有70%及由OGH擁有30%。

VGH由鄒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OGH由曾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香港

捷利建築

我們的主席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向LEUNG Yung Hee先生(「LEUNG先生」)收購捷利建築的50%權益而最初加入本集團。於鄒先生收購前，捷利建築由LEUNG先生及YEUNG King先生(「YEUNG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樣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LEUNG先生轉讓其擁有的一股捷利建築股份予鄒先生(代價為1港元，即緊接轉讓前捷利建築的股份面值)，理由是捷利建築處於淨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捷利建築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捷利建築的一股、一股及五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YEUNG先生及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YEUNG先生轉讓其擁有的一股捷利建築股份予曾先生及一股捷利建築股份予鄒先生(代價均為1港元，即緊接轉讓前捷利建築的股份面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YEUNG先生以捷利建築股份的面值出售其股份，理由為捷利建築參與的現有項目仍在進行及尚未完成，因此彼欲就可能於未來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而將資產留在公司，而彼可因此離開公司而於其後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捷利建築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而於同日，捷利建築的5,999,997股股份及13,999,993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及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而於同日，捷利建築的3,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及鄒先生。緊接重組前，捷利建築由鄒先生擁有70%及由曾先生擁有30%。鄒先生及曾先生以自有資金認購股份。由於重組，捷利建築成為Vicon Enterpris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建築的主要業務為建造業務，主要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包括於香港的私營機構進行鑽孔樁、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道路及排水地基項目。捷利建築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運營。

捷利機械

捷利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捷利機械的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捷利建築。自其成立起，捷利機械由捷利建築擁有100%權益。捷利機械主要從事地基項目。捷利機械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

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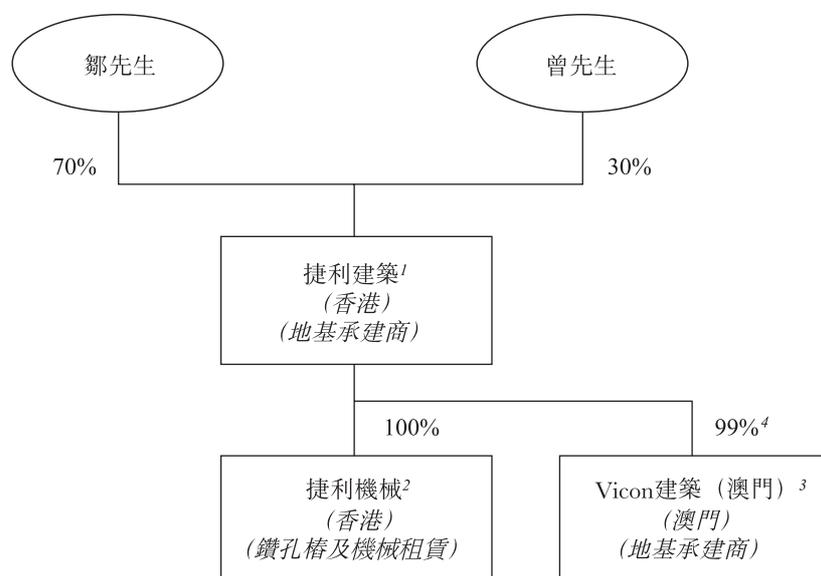
為擴展澳門業務，Vicon建築(澳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900,000澳門元。於註冊成立日，Vicon建築(澳門)分別由捷利建築、鄒先生及曾先生擁有99%、0.7%及0.3%。

於業績記錄期，Vicon建築(澳門)為暫無業務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一個鉗孔樁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捷利建築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主要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
2. 捷利機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地基項目。
3. 於業績記錄期，Vicon建築(澳門)為暫無業務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一個鑽孔樁項目。
4. Vicon建築(澳門)的餘下0.7%及0.3%分別由鄒先生及曾先生擁有。

鄒先生及曾先生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VG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就鄒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為控股公司。VGH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鄒先生。鄒先生為VGH的單一股東。

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OG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就曾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為控股公司。OGH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曾先生為OGH的單一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以收購及持有本集團的權益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首名認購股東轉讓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予VGH。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69股股份及30股股份分別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VGH及OGH。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VGH持有70%及由OGH持有30%。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持有捷利建築的權益

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捷利建築的權益。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本公司為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的單一股東。

收購Vicon建築(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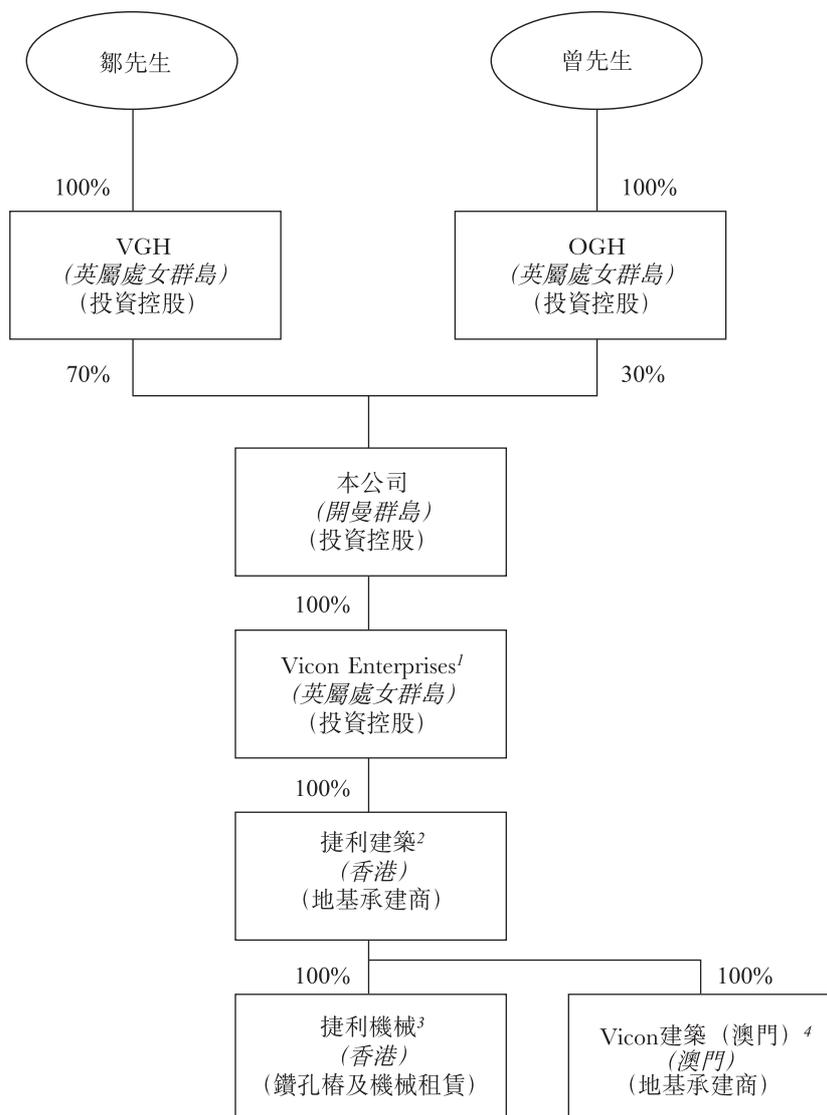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捷利建築簽署協議，分別以代價6,300澳門元及2,700澳門元(均為緊接轉讓前Vicon建築(澳門)的股份面值)，自鄒先生及曾先生收購Vicon建築(澳門)的餘下0.7%及0.3%權益。收購完成後，Vicon建築(澳門)成為捷利建築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捷利建築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Vicon Enterprises與鄒先生及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向鄒先生收購捷利建築的70%權益並向曾先生收購捷利建築的30%權益。收購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分別向VGH(按鄒先生的指示)及OGH(按曾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及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是項收購完成後，捷利建築成為Vicon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其為一家投資公司。
2. 捷利建築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主要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
3. 捷利機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地基項目。
4. 於業績記錄期，Vicon建築(澳門)為暫無業務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一個鑽孔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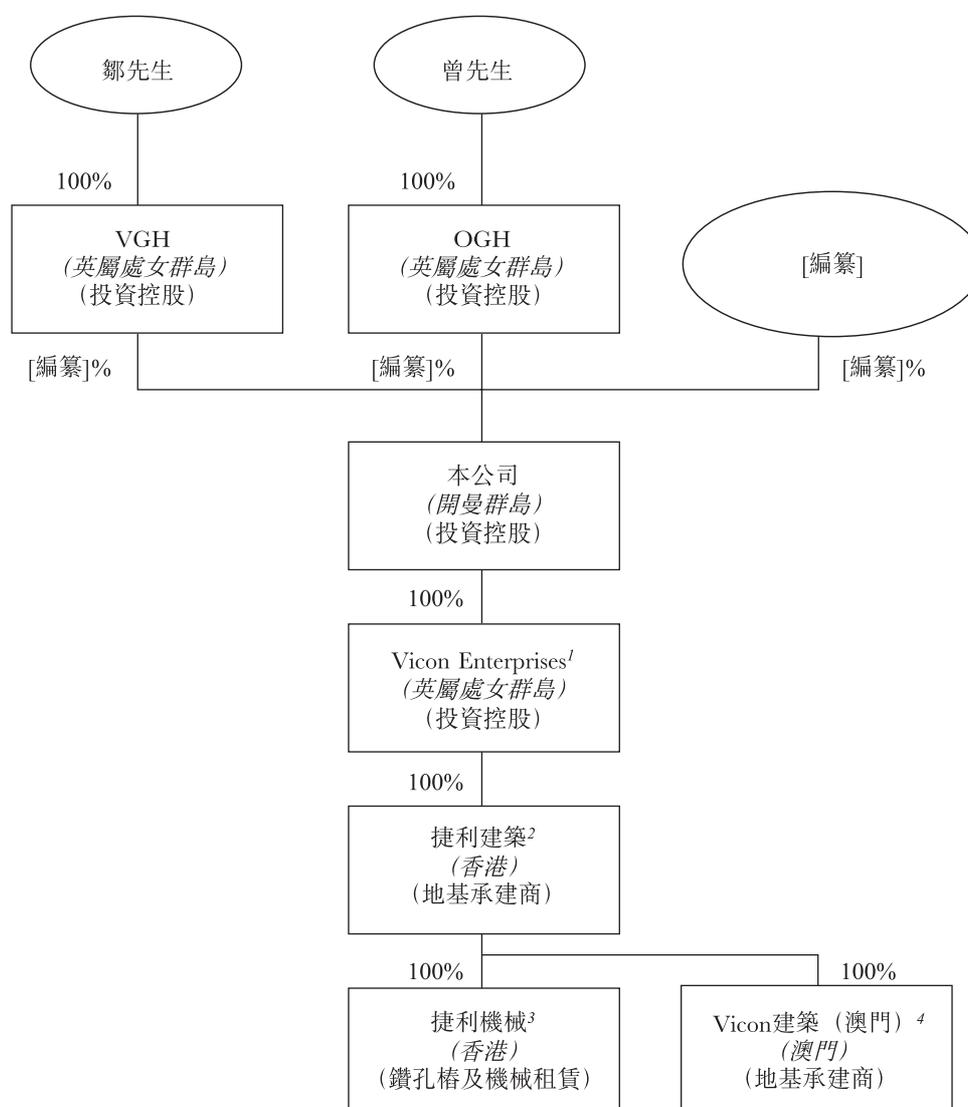
[編纂]

於●年●月●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並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年●月●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VGH及OGH)。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其為一家投資公司。
2. 捷利建築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主要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
3. 捷利機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地基項目。
4. 於業績記錄期，Vicon建築(澳門)為暫無業務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一個鑽孔樁項目。